

GB/T 17322.8—1998

前 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7—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增加了对蚂蚁毒饵和苍蝇毒饵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和药效评价。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卫生防疫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吉林省卫生防疫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上虹、张应阔、彭渤、张金桐、缪武阳、吴士雄、姜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毒饵

GB/T 17322.8—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Bai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毒杀蜚蠊、蚂蚁、苍蝇等卫生害虫的毒饵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毒饵在农药登记时对蜚蠊、蚂蚁、苍蝇等卫生害虫进行毒杀处理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7—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蜚蠊毒饵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3.1.1 供试昆虫(采用标准试虫)

蜚蠊:德国小蠊(*Blattella germanica*),2周龄成虫,雌、雄各半。

蚂蚁:家蚁(*Leptothorax congruus*),采用工蚁。

苍蝇:家蝇(*Musca domestica*),羽化后3~5天的成虫,雌、雄各半。

3.1.2 仪器

玻璃方箱:参照GB 13917.7。

搪瓷方盘:白色,长×宽×高不小于40 cm×30 cm×4 cm。

3.1.3 测试步骤

3.1.3.1 蜚蠊:参照GB 13917.7。在测试箱内与待测毒饵相对应的一角,须同时放置一块与待测毒饵重量相等的蜚蠊饲料,并须用浸水棉球喂水。逐日观察蜚蠊死亡情况,将死蜚蠊取出,记数。持续观察,直至试虫全部死亡为止。计算 $LT_{50}(d)$,绘出试虫存活率曲线。

3.1.3.2 蚂蚁:在搪瓷方盘的边缘涂一层白油-凡士林以防试虫逃逸。将试虫(不少于100头)置于方盘中,待其恢复正常活动后,在方盘相对的两角、距边沿约5 cm处分别放置等量的毒饵和一般的蚂蚁诱饵,逐日观察蚂蚁死亡情况,将死蚂蚁取出,记数。持续观察,直至投饵后第7天为止。绘出试虫存活率曲线。

3.1.3.3 苍蝇:在玻璃方箱内相对的两角分别放置毒饵和蝇饲料(白糖:奶粉=1:1),同时用浸水棉球喂水。放入试虫50头,记录24 h死亡数,计算死亡率。

上述试验均在温度 $26\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 $60\%\pm 5\%$ 的实验室进行。每次试验做三个重复,同时设空白对照。

3.2 药效指标

除昆虫生长调节剂类(IGR)毒饵外,其他毒饵的室内药效评价指标分别为:

- a) 蜚蠊: $LT_{50} \leq 2d$ 时,投饵后第4天的死亡率,或 $LT_{50} > 2d$ 时,投饵后第12天的死亡率;
 b) 蚂蚁:投饵后第7天的死亡率;
 c) 苍蝇:投饵后24h的死亡率。

药效结果分为A、B两级,低于B级不予登记(见表1)。

表 1

| 试 虫 | LT_{50} d | 死亡率 % | |
|-----|----------------|----------|-------------|
| | | A | B |
| 蜚 蠊 | ≤ 2 | 100.0 | ≥ 90.0 |
| | > 2 | 100.0 | ≥ 90.0 |
| 蚂 蚁 | | 100.0 | ≥ 90.0 |
| 苍 蝇 | | 100.0 | ≥ 90.0 |